

臺南市公(私)立麻豆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
		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本國語	5	5	5	5	5	5		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1	1	1	1				
			英語	3	3	3	3	3	3		
		數學			4	4	4	4	4	4	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3	3	3	3	3	3		
			自然 科學	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	3	3	3	3	3	3	
				藝術	音樂 表演藝術 視覺藝術	1 0 1	1 0 1	0 1 1	0 1 1	1 1 0	1 1 0
		綜合 活動			輔導 童軍 家政	1 0 1	1 0 1	1 1 0	1 1 0	1 0 1	1 1 0
			科技	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0 1	0 1	1 0	1 0	1 0	0 1
				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1 1	1 1	1 1	1 1	1 1	1 1
		體育 專業	專項體能訓練 專項技術訓練		5	5	5	5	5	5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31	31	31	31	30	30	
		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特殊需求領域(體育專長)課程		3	3	3	3	3	3
			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0	0	0	0	0	0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1	1	1	1	1	1		
其他類課程				0	0	0	0	1	1		
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	4	4	4	4	5	5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2-35	32-35		
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35	35	35	35	35	35		

註：

- 114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七到九年級。
-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民中學以 6 至 8 節為限，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於出賽期間，必要時，並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。體育專業課程，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，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。每日訓練時數，至多以三小時為限。
-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，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(應至少保留 1 節)。

臺南市公(私)立麻豆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
		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本國語			5	5	5	5		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		1	1				
			英語			3	3	3	3		
		數學					4	4	4	4	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3	3	3	3		
			自然 科學	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			3	3	3	3	
				藝術	音樂 表演藝術 視覺藝術			0 1 1	0 1 1	1 1 0	1 1 0
		綜合 活動			輔導 童軍 家政			1 1 0	1 1 0	1 0 1	1 1 0
			科技	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1 0	1 0	1 0	0 1
				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1 1	1 1	1 1	1 1
		體育 專業	專項體能訓練 專項技術訓練				5	5	5	5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		31	31	30	30	
		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特殊需求領域(體育專長)課程				3	3	3	3
			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0	0	0	0
		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1	1	1	1
	其他類課程			0	0			1	1		
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			4	4	5	5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
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35	35	35	35	

註：

- 113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八到九年級。
-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民中學以 6 至 8 節為限，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於出賽期間，必要時，並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。體育專業課程，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，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。每日訓練時數，至多以三小時為限。
-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，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(應至少保留 1 節)。

臺南市公(私)立麻豆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本國語						5	5
			英語						3	3
		數學							4	4
		社會	歷史						3	3
			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				
		自然科學	理化						3	3
			生物 地球科學							
		藝術	音樂						1	1
			表演藝術 視覺藝術						1 0	1 0
		綜合活動	輔導						1	1
			童軍 家政						0 1	1 0
		科技	資訊科技						1	0
			生活科技						0 1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						1	1
			體育						1 1	1 1
		體育專業 專項體能訓練、專項技術訓練							5	5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				30	30
		特殊需求領域(體育專長)課程							3	3
									0	0
	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1	1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1	1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1	1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				5	5
		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		32-35	32-35
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35	35

註：

- 112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九年級。
-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民中學以 6 至 8 節為限，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於出賽期間，必要時，並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。體育專業課程，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，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。每日訓練時數，至多以三小時為限。

C3-1 學習節數分配表 (國中體育班)

3.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，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(應至少保留 1 節)。